



## 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全面启动

作者： 来源：沈阳音乐学院网站 发布时间：2009-3-9 14:37:53

2009年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前期各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经过专家分组论证、实地考察调研，第七届金钟奖各项赛事的全部方案已经最终确定。近期将正式下发各相关报送单位，这标志着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进入全面启动阶段。

中国音乐金钟奖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设立的、全国唯一常设的音乐综合性大奖。根据中办、国办有关文件精神，中国音乐金钟奖从2005年开始，每两年举办一届（逢单年举办）。为适应新时期中国音乐发展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音乐文化需求，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在奖项设置、比赛方式、报送办法等方面做出了部分调整，进一步完善了金钟奖评奖机制，扩大了金钟奖的社会影响。为此，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将继续本着整合资源、统筹兼顾、做大做强的原则，总结经验，继承创新，以确保本届金钟奖各项赛事活动高规格、高质量地顺利进行。

在奖项设置方面，根据当前音乐界实际情况和需要，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将举办表演奖、终身成就奖两大子项目。其中表演奖包括七大赛项，分别为二胡比赛，民族管乐比赛（笛子组，唢呐、笙、管子组）；钢琴比赛，室内乐铜/木管五重奏比赛；声乐演唱比赛（美声组、民族组）；合唱比赛和流行音乐大赛（男声组、女声组、组合组）。

在报送单位方面，还将参照以往金钟奖各届标准，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音协，延边、哈尔滨、武汉音协，煤矿文联音协、中石油音协、中石化音协、公安部音协，九大音乐学院，总政宣传部艺术局，中直各文艺院团。除上述报送单位之外，各赛项还标明了其它报送单位。

在报送方式及评选办法方面，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表演奖各项赛事，在报送方式上进行了更加科学化的调整，采取现场选拔赛和录像报送两种方式。其中，声乐、合唱比赛将采取现场选拔赛和录像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流行音乐大赛采取分区赛与总决赛的方式进行。表演奖各赛项具体报送方式和比赛办法将按公布的相关《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此外，关于终身成就奖，各地音协可将属地符合终身成就奖条件的候选人推荐报送到金钟奖组委会。

相关信息可登录中国音协网站[www.chinama.org.cn](http://www.chinama.org.cn)或[www.musician.org.cn](http://www.musician.org.cn)进行查询